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潮宏基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和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潮宏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1,14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015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潮宏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1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31,140,000.00元。

二、潮宏基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潮宏基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0150041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潮宏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102,930,62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元）
1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95,885,109.03
2	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	7,045,520.00
	合计	102,930,629.03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潮宏基以本次募集资金102,930,629.03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潮宏基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潮宏基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潮宏基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上述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潮宏基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潮宏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潮宏基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潮宏基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潮宏基拟以部分超募资金12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87,49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32,510,000.00元。

上述事项已经潮宏基2010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潮宏基拟以部分超募资金12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且潮宏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潮宏基同时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潮宏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潮宏基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潮宏基实施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